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 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杨飞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东段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负责人: 娄冠杰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68 号

2025 年 6 月 24 日,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移动办公办案流量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 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 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 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 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 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流量服务标准及规定



流量服务标准：冰激凌专属 5G 套餐（钉钉版）139 元套餐包含 200G 国内流量、3000 分钟通话、300 条短信包，可加 1-3 张副卡（免功能使用费），免费加装 1G 宽带，配套提供 219 套移动办公办案设备，甲方承诺在网期内，如乙方资费调整，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合同服务期：24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办理的合约号码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变更基础套餐。

第三条 费用支付及银行账户信息

1. 本合同约定的配套服务，由甲方统一办理缴费手续，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12675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多税率，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终端及价款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2. 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小写：676053 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零伍拾叁元）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配套服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40%（小写：450702 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佰零贰元）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同价款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商丘分行

账 号：257202398535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1. 任何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迟延或未足额向对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协助处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 如甲方未办理其他套餐, 将继续按月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集团客户服务清单》,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入网, 分批入网时, 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 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 应当以书面方式, 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 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 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 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 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 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 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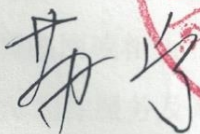
商丘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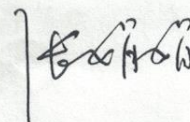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25年7月3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

本表是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签署的《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

序号	套餐名称	办理数量	承诺在网期限 (月)	备注
1	冰激凌专属 5G 套餐 (钉钉版) 139 元	219 套	24 月	/

单位客户：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商丘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年 月 日